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4-00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3、4、5 均为等额选举	
3.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熊辉然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翟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5.02	选举刘玉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二)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议案 1.00 和 2.00 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4.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的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采取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7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6570 9388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熊辉然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翟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5.02	选举刘玉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4-00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航投")就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与公司、张政先生签署了《合作协议》,对发行后优化公司治理安排予以约定。川发航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川发航投的一致行动人,有权依法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上述股东建议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其中:川发航投提名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张政先生提名刘玉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两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同意上述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附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一、王旭亮女士基本情况

王旭亮 女,198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等职务,现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出资企业专职监事。202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截至目前,王旭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关系外,现任职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出资企业专职监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刘玉钏女士基本情况

刘玉钏 女,198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行政经理。

截至目前,刘玉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4-00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董事长)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 107,626,1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3%)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张政	否	107,626,174	100%	12.33%	否(其中 90,164,154 股为高管锁定股)	2023/12/28	2026/12/27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由于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 107,626,174 股股份目前仍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登记系统中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标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本次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410,720,000.00 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107,626,174 股。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4-00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28 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已实施完成,新增股份 201,484,817 股于当日上市,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71,616,059 元变更为 873,100,876 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更新,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规则,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和优化,并将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单独摘录和补充,形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 公司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3]105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 公司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3]105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2217259967。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 55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 55 号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161.605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310.0876 万元。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经理、风控总监、总工程师等。
7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飞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无人机及系统、超高温合金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产的开发、冶炼、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飞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无人机及系统、超高温合金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产的开发、冶炼、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第十四条 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公司价值。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方式:开发、贸易、投资。	
10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11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2	第二十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13	第二十一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第 2133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8,109.4588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第 197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5,968.0049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8] 第 702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7,161.6059 万股。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第 2133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8,109.4588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第 197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5,968.0049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第 702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7,161.6059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00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87,310.0876 万股。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 67,161.6059 万股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 87,310.0876 万股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份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份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17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8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0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1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2	第四十七条 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本公司。
23	第四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百分之五以上时; (二)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时; (三)其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时; (四)其持有股份被司法拍卖时; (五)其持有股份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时。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4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四十九条 …… 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超越法定程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有效制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五十三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五十七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八条 控股股东不应当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第五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26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第六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项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相同标的的交易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对该项议案(提案)的表决权,且其持有(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六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应当关注是否可能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七十条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充分披露外,还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执行情况作出报告。	
27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八)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十)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8	第七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29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30	第八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31	第九十条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七条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2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便于股东参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便于股东参加。
33	第一百条 ……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投票程序(适用于网络方式投票);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第七十七条 ……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投票程序(适用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34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5	第一百一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3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 ……	第九十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7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股东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法人单位证明文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38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9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0	第一百二十二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以表决。 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搁置或不予以表决。 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42	第一百二十八条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与监票人共同负责监票、计票工作。 ……	第一百零六条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与监票人、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计票工作。 ……
43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4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45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6	第一百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未出席股东大会时,由出席会议现场的全部股东签字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后生效。
47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8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49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50	第一百五十一条 …… (一)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第一百三十条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	第十二节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决议,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但不得将法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 (一)单个项目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年度累计投资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的权限: (一)单个项目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连续 12 个月内向同一当事人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一合同交易金额或连续 12 月内同类标的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章程条款修改后,将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调整。同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